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---

### 航空器零件公司出手應買遠航客機

眾所矚目的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航）MD82 型航空器拍賣案終於出現買家，臺北市某航空零件公司（下稱應買人）於上個(1)月 13 日具狀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聲明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0 萬元應買該航空器，嗣於 2 月 3 日繳交尾款，並於農曆年假前的 2 月 9 日當天完成點交程序，歷時數月的拍賣案，終於順利終結。

遠航因滯納房屋稅、健保費、機場服務費及勞工退休金等案合計約 9,000 餘萬元，經各移送機關自去（109）年 1 月起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後旋於去年 3 月間查封前開航空器，經鑑價及詢價等程序後，於 10 月間以底價 672 萬元進行第 1 次拍賣程序，惟因無人應買而流標。之後本分署陸續於 11 月及 12 月間進行 2 次減價拍賣程序，亦皆因無人應買流標，本分署爰接續進行公告應買程序，公告後月餘，終於有應買人在今（110）年 1 月 13 日具狀聲明願以 450 萬元應買該航空器，並繳交保證金。嗣本分署經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，通知應買人同意其買受，應買人爰於 2 月 3 日繳交賸餘尾款，本分署確認無誤後，迅於 2 月 9 日辦理點交程序，完成該航空器的所有拍賣程序。

據瞭解，本件應買人為登記於臺北市的公司，從事航空

器零件、精密儀器、機械五金零件、電腦資訊軟體等買賣之業務。在該航空器拍賣期間，應買人的代理人曾多次到本分署詢問航空器的各項狀況，閱覽鑑定報告，顯現出對買受該航空器的高度興趣。惟有關購買航空器作何用途，應買人則表示不方便透漏。

本分署藉此呼籲公司行號及民眾，對於欠繳的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。不然案件移送執行後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

